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

人文中心函〔2020〕49号

关于实施中外人文交流明材工赋学堂项目的通知

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高等学校、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制造2025》《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外人文交流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扎实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背景下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所需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促进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和中外民心相通，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与上海明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材教育”）决定共同实施中外人文交流明材工赋学堂（以下简称“学堂”）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目标

学堂项目以人文交流理念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精准对接企业用人需求和高校、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实际需要，打通校企之间最后一公里，开发和应用具有“技术+人文”特色的课程体系，订单式培养具备良好人文素养、工匠精神、国际视野和人文交流能力的技术技能人才，做好学生就业服务，为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提

供人才支撑，为促进产教融合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教育对外开放和中外人文交流贡献力量。

二、项目计划

学堂项目实施期限为5年。自2020年开始实施，每年从当年申报院校中遴选确定50所项目实施院校开展学堂共建，以就业为导向组织开展20人以上学堂订单班培养培训。同时，每年在学堂项目实施院校中遴选不超过10所院校，合作共建中外人文交流明材工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以就业为导向组织开展100人以上学院订单班培养培训，并推进实施境外合作办学等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将组建由主办单位、实施院校和行业专家组成的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制定学堂项目建设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组织开展专题研讨、课题研究、成果展示等项目服务工作，并指导项目实施院校组建工作组，具体推进学堂项目实施工作。

（一）启用线上平台促进校企对接。项目将依托产教融合人才培养线上平台全流程开展学校情况注册、校企对接、课程开发、师资培养、教学实施、质量评估和就业服务等工作。其中，企业用户通过平台发布用人需求、岗位要求，参与人才培养过程，接收学生就业；明材教育通过平台对企业的用人需求和岗位要求进行解构分析并转化为教学元素，制定有针对性的人才培养教学方案并开展跟踪服务；项目实施院校通过平台提供教学基础设施设备情况、师资条件和订单

班学生情况等。

（二）研发符合行业企业需求的核心课程。明材教育目前已研发出数十门与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专业相关的基础课程、理实一体课程、实训课程以及与人文素养相关的思政课程。依托现有课程体系，学堂项目将根据合作企业、项目实施院校的需求，共同组织研发核心定制课程，构建具有“技术+人文”特色的课程体系。其中，技术类核心课程主要根据企业岗位要求进行开发，聚焦工业互联网“新基建”领域，包括企业数字化改造、设备上云、工业软件开发、工业APP开发、垂直行业工艺研究、智能工厂运维、设备预测性维护等；人文类核心课程则聚焦劳模精神与工匠精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企业文化、外语能力等。

（三）组织订单班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实施院校组织订单班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订单班对象一般为大学三或四年级或中、高职院校、技工学校、技师学院二或三年级学生，由项目实施院校根据项目定位和设计，并根据学生意愿，遴选学生进班学习。协调对接企业在师资方面予以支持，增强实操实践教学，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培养培训时间一般视企业用人需求和课程设置而定。组建订单班前由校企生签署三方协议。订单班学生将进入企业实习并可成为企业员工。

（四）推动“双师、双能、双语”教师队伍建设。协助安排项目实施院校教师深入了解企业实际生产经营过程和岗位技能需求，同时组织企业核心技术和重点岗位人员共同

参与课程开发、师资培养、学生培训，共同推动提升订单班“双师、双能、双语”教师能力建设。项目还将提供包括新技术领域技术发展趋势、前沿技术发展、大思政（素养）课程、人文交流、行业解决方案创新能力提升、专业课程资源及教学科研项目开发等方面的教师培训，并为具有双语教学能力的教师参与国外授课交流提供机会。

（五）支持设立相关课题研究项目。联合国内外交流平台、论坛、社区等力量，支持设立新技术、新标准、工匠精神、人文素养及人文交流等方面的课题研究项目。对接包括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领域的开发者社区、研究机构，定期发布课题指南，协助项目实施院校申报，提升教师教科研水平。

（六）提供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服务。支持具备意愿和条件的院校在学堂建设基础上开展学院建设，针对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国家和地区相关企业的人才需求，推荐学生到境外企业就业，并根据具体情况推进境外合作办学。同时，协助项目实施院校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学生来华实习实训或留学，引导推动中外院校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对接国际学会、协会以及相关学术组织，为项目实施院校提供国际合作交流咨询服务。

四、申报条件

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含高等职业院校）及中等职业院校、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均可申报。申报单位自愿申报参加学堂项目，并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教育国际交流合作、中外人文交流的相关政策，愿意以人文交流理念为指导，积极参与和推动教育对外交流活动，致力于培养具有良好人文素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能够给予项目实施相应支持，横向整合校内资源，指导相关二级学院、国际交流合作部门等协调实施项目。

（三）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师资、软硬件、场地及环境等条件。

（四）成立项目实施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推进项目建设。

五、实施流程

（一）2020 年项目实施流程

1. 项目申报：4 月-5 月，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接受申报。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中外人文交流明材工赋学堂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加盖公章后于 5 月 31 日前将申报书发至指定地址和电子邮箱。

2. 专家评审：5 月-6 月，组建评审专家组，评审确定项目实施院校。

3. 校企对接：7 月，明材教育与项目实施院校、用人企业签署合作协议，启动校企对接，并开始合作研发人才培养方案及培养培训课程。

中心为项目实施院校授予“中外人文交流明材工赋学堂（筹）”、“中外人文交流明材工赋学院（筹）”牌匾。

4. 组建订单班：8-9 月，项目实施院校完成学堂订单班

组班和师资配备，具体启动定制化人才培养。

同时，随着学堂订单班培养培训工作的开展，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学院建设、师资水平提升、课题研究以及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等。

（二）2021-2024 年项目实施流程

1. 经跟踪项目实施进展、评估建设效果后，中心向项目实施院校适时正式授予“中外人文交流明材工赋学堂”、“中外人文交流明材工赋学院”牌匾，作为校企对接服务行业企业“走出去”的人才培养基地。

2. 2021-2024 年项目，当年另发申报通知，申报方式及要求以当年通知为准。

六、联系方式

（一）明材教育联系人：王强，电话：13606238886，邮箱：wangqiang@mingcaiedu.com，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900 号科技产业化大楼 403 室。

（二）中心联系人：岳恒，电话：010-64497795，邮箱：dea@ccipe.edu.cn，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交流大厦 A 座。

附件：1. 机构简介

2. 中外人文交流明材工赋学堂项目申报书

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简介

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是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成立于 2017 年。主要职能包括开展人文交流的相关政策和基础研究，参与中外人文交流工作的顶层设计；参与组织安排中外人文交流机制高级别会晤、双方会议等活动；参与协调对接中外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外方委员会、机制中方成员单位和地方政府人文交流相关部门；承担中外人文交流机制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开展相关业务领域的专业培训和国际交流合作；搭建中外人文交流的各类项目平台，为参与中外人文交流的机构和组织提供服务；开展中外人文交流政策宣传，跟踪、汇集、宣传和推广人文交流机制成果；完成教育部和有关部门、地方、学校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等。

网址：http://www.ccipe.edu.cn

微信公众号：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

上海明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介

上海明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材教育”）成立于2017年，是助力培养适应产业、行业、企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教育公司，与清华、中科院、交大、同济、中电、中控、徐工、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工赋学院等国内多所知名高校、大型工业企业单位达成深度合作。

明材教育的核心业务包括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领域的专业群建设、大思政（素养）培育系统、云仿真教学系统等，为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提供定制化人才培养服务，帮助高校加强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专业群建设，通过校企双主体协同育人，探索实践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领域产教融合新模式。

明材教育是工赋学院的发起单位。工赋学院是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指导下，由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协会牵头组建、致力于工业互联网人才培养的工作平台，其中的产教融合服务由明材教育整体运营。明材教育作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已为上海、江苏、山东、贵州、广东等多地院校提供服务，与多所院校合作“明材产业学院”。明材教育于2019年5月登陆央视二台《创业英雄汇》。

网址：http://www.mingcaiedu.com

附件 2

中外人文交流明材工赋学堂
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负 责 人：_____（签字）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制

2020 年 4 月

填 写 说 明

1. 请认真阅读填写说明，并严格按照表中各项要求如实填写，要求层次分明，文字力求精练、准确，不得使用非规范用语，外文名词应有对应的中文名称。

2. 本申报书须提交纸质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要求用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一式 2 份，并提供电子文档。

3. 请将纸质材料寄至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900 号科技产业化大楼 403 室，联系人：王强 ，电话：13606238886。同时，请通过电子邮件将文档扫描件发至 wangqiang@mingcaiedu.com，dea@ccipe.edu.cn，并按照“学堂项目申报：申报单位简称（例如：上海明材）”的格式填写电子邮件主题。

4. 涉密内容可不填写，但须单独注明。

5. 本表栏目未涵盖的内容，需要说明的，请另附材料。

6. 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对评审通过的单位予以公示。

7. 申报单位如在本申报书提交之日起 3 个月未接到通知，可视为未通过评审。

8. 申报咨询：

上海明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强，电话：13606238886

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

联系人：岳恒，电话：010-64497795

一、申报单位情况

学校基本情况	请说明学校的主办单位、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等基本情况。
已有专业基础	请说明学校现有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领域相关专业建设情况、师资力量、课程体系、软硬件系统及配套设施等。

二、项目建设方案

学堂建设工作目标	请根据本项目通知和本校实际，阐述学校开展学堂建设的工作目标。

学堂建设计划	1. 拟合作或希望合作企业的用人需求、岗位能力或素养要求、合作方案等； 2. 学堂项目专业建设愿景或课程开发计划； 3. 项目实施预期成果；

三、申报单位联系信息

姓　　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　　机		电 子 邮 箱	